

# 國立中山大學 西灣學院 各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0.03.09 中心教評會 9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核備  
整併為同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100.04.17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4.23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中心教評會 10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核備  
105.07.14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10.26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7.26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09.13 通識中心運動健康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6 中心教評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核備  
106.06.19-07.04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9.19-09.25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7 中心教評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05.22 通識中心服務學習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6.11 通識中心人文社會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11 通識中心自然應用組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09.20 中心教評會 107 學年度第 0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2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4.23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4.24 博雅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05.29 本院教評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8.18 人科學程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10.28 本院教評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40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 西灣學院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各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應於每年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之前，向院提出教師升等申請案件。

各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申請升等教師應依以下規定時程備齊相關文件，向所屬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提出。

博雅教育中心：於每年四月十日或十月十日之前；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於每年四月一日或十月一日之前。

第三條 各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各級教師（以下稱申請人）申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二、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類）三類升等方式，各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 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績效、教學績效及服務績效 三項評定成績，各項成績計分比率為：

博雅教育中心及服務學習教育中心教師：

學術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之研究績效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十。

教學研究類之研究績效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四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二十。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教師：

講師升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五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教師：

學術研究類（或技術應用類）之研究績效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十。

教學研究類之研究績效佔百分之四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四十、服務績效佔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細則，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評分原則」辦理。

第五條 初審：由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辦法及本院教師升等評分原則辦理之。

第六條 複審：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之，服務學習教育中心並依該中心教師所提送審類別，分別適用本校教師升等之決審計分表。

第八條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教師升等案件，須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升等評審需投票時，以無記名方式進行，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通過後即依規定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事宜。對不同意升等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通知當事人，並告知當事人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及程序。

第九條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條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送由原決議之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對於申復內容審議；申請人如不服原決議之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之決定，得向院教評會提起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再審議或逕為變更決議；認為無理由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定，不得復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悉依本院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悉依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

理。

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院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惟如需組專案小組查處，必要時得延長十四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第十二條 舊制講師、助教(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前聘任)，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升等。

第十三條 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兼任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依據本辦法辦理升等；惟升等所須之服務年資應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之中心(學程)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